



且末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

委托单位：且末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年
财政局分管 科室	预算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贾文静 190****0512	
项目主管部 门	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新江 133****2861	
项目实施单 位	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新江 133****2861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项目资金 投入总额	5.43	项目资金执行数		5.43	总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 问卷	14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4 份	满意度情况	100%	
采用的评价 方法与评价 标准	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和通用标准					
绩效评价结 果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2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 (签字)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残疾儿童康复事业是残疾人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的关键环节。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是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规〔2024〕1号），各地（州、市）需对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补助。且末县以此为政策依据，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其补贴目的具有多元性，一方面，旨在为残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康复训练，让他们共享社会发展带来的健康福祉；另一方面，凭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资金支持，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的经济负担，加大全社会对残疾儿童康复事业的关注和投入力度，常态化推动康复服务与民生保障协同发展，全力将且末县打造成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示范区，促进全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资金支持，持续拓展康复服务覆盖面，扩大康复救助受益范围，提升“应救尽救”的政策保障水平，推进“健康新疆”和“残疾人共同富裕”目标实施，构建“早发现、早干预、早康复”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在残疾人事业与民生保障深度融合的大背景下，且末县积极响应自治区相关



政策，致力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配套，提升康复服务质量与便利性，通过实施 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项目，为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和家庭幸福注入活力。

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为促进全县残疾儿童康复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和加快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5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13 号），下达 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资金 5.43 万元，主要用于为且末县户籍的 0-6 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费用补助。2025 年，项目共救助 3 名残疾儿童，补助资金全部支付至定点康复机构——库尔勒市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用于儿童的康复训练服务。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 2025 年共计救助 0-6 岁残疾儿童 3 名，其中智力残疾儿童 3 名。3 名儿童均在库尔勒市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接受系统康复训练，个性化康复方案涵盖一对一认知课、PT 粗大运动课、集体音乐课、语言课等综合训练内容。项目总预算 5.43 万元，全部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2025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5.43万元，计划为3名儿童提供康复服务补助（为0-6岁家庭困难的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2.年度绩效目标

表 1-1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8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标准	≤18500 元/年/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2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按照年度一次性下达，合计下达资金 5.43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支付补贴资金 5.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通过完善 3 名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机制，保障其在库尔勒市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的正常康复训练，持续优化当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布局。康复救助成效显著，3 名儿童均系统完成了 10 个月的康复训练，无中途放弃情况，严格按照个性化康复方案准时、合格完成训练任务。配套康复服务高效运行，机构为每名儿童制定了针对性的康复方案，针对智力残疾儿童开展一对一认知课、PT 粗大运动课等训练，针对多重残疾儿童增加集体音乐课、语言课等综合训练内容，切实提升康复训练效果及儿童生活自理能力。

康复救助补贴有力促进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稳定开展，进而激活家庭与社会对残疾儿童康复的关注和参与。以受助儿童家庭为例，补贴后儿童功能状况显著改善，带动家庭对未来生活的信心提升，直接减轻家庭在康复训练费用、交通食宿等方面的经济负担。此外，康复救助为儿童融入社会、接受教育、参与家庭生活构建了基础能力保障，大幅提升了儿童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显著强化了且末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的兜底保障功能，有效推动当地残疾人事业与社会民生的协同发展。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施策，确保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合规

通过依托持证残疾人系统筛选名单，联合乡镇开展走访摸排，与民政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并经公示 5 天后最终确定救助对象，构建了“系统筛查→实地走访→部门联审→社会公示”的闭环识别机制，确保政策覆盖到最需要帮助的群体，实现了“应救尽救”的目标。2025 年，共精准识别并救助 3 名 0-6 岁残疾儿童。

2.分类救助，落实差异化补助标准

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规〔2024〕1 号）规定的分类补助标准，严格按照智力残疾儿童 1.8 万元/年/人的标准执行，确保了补助标准的精准性和合规性。对于多重残疾儿童，按照最重类别执行相应标准，体现政策的科学性和公平性。

3.闭环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经过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内部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会议）、经办人逐级审批、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财政局分管领导及常务副县长审批等多级审核程序，最终直接支付至定点康复机构。建立了资金使用台账，按季度与康复机构进行对账，确保资金流向透明、账实相符，有效防范了资金风险。

4.协同联动，强化康复过程监控

建立“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康复机构—家长”三方沟通机制。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与库尔勒市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签订服务协议，机构为每名儿童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智



力残疾儿童：一对一认知课、PT 粗大运动课；多重残疾儿童：增加集体音乐课、语言课等），实施初、中、末三期系统性评估。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通过电话回访家长及每年 1-2 次现场抽查进行服务质量监督，确保康复服务质量和效果。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目标测算依据有待完善

一是在绩效目标设定环节，部分指标量化标准不明确，导致客观衡量与精准测算存在困难。以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例，“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中“项目完成时间”设置为“=2025 年 12 月”，与项目的实际实施周期不符，且只精确到月份，不符合时效指标值设置要求，未能充分考虑补助类项目完成时间的特点。“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生活能力”被列为效益指标，但该指标的评判标准为“有所提高”，缺乏具体的量化评估工具和评分标准，直接造成绩效评估时只能依靠主观感受打分，难以全面真实反映儿童功能改善的实际提升情况。

二是“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标准 ≤ 18500 元/年/人”指标设置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自治区实际执行标准为智力残疾 1.8 万元、多重残疾 1.72 万元，“18500 元”仅为自治区按总资金与总人数测算的平均值（人均约 1.832 万元），并非实际执行标准。若不依据实际分类标准设置指标，可能导致绩效评价时标准与实际不符，影响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2.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存在细微偏差

项目资金在拨付过程中，实际支付金额与按自治区分类



标准逐人核算的应补金额为 5.4 万元,实际支付了 5.43 万元,存在 0.03 万元的差异。经了解,该差异系将本批次资金中极小部分用于支付同一项目但不同年龄段儿童(7-14 岁)的康复补助欠款所致。该笔欠款属于同一项目性质,但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在年龄段上存在一定差异,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的对应关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立科学的绩效目标编制流程,强化绩效目标的审核与调整

(1) 成立跨部门编制小组,成员包括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及数据分析专家。业务部门提供项目实际业务需求,财务部门把控资金预算与成本效益,数据分析专家则依据历史数据与行业趋势进行量化测算,确保目标具备数据支撑。制定绩效目标编制指南,明确编制步骤,涵盖前期调研、数据收集、指标设定、专家论证等环节。编制绩效目标时,必须参考近三年项目实施数据,结合行业平均水平,运用比率分析、趋势预测等方法进行科学测算。对于“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生活能力”可参考替换设置为“康复训练有效率”:通过初、中、末三期评估数据测算儿童功能改善程度,反映康复服务的实际效果;对于“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标准”可替换设置为“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达 100%”:确保实际执行标准与自治区分类标准一致,避免预算均值与实际标准不符的问题。

(2) 强化部门间协调沟通,组织单位领导、外部专家



及监管部门对编制完成的绩效目标开展严格审核，重点审查目标的可衡量性、合理性与可行性，不符要求的目标退回重新编制。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每半年评估目标实施情况。若因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导致目标不合理，及时按规定程序调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2.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1）制定全面的资金核算与对账工作方案，明确每批次资金拨付前必须由业务经办人依据救助花名册和分类标准逐人核算应补金额，财务人员据此核对实际支付金额与应补金额的匹配性，确保资金支出对应明确的服务对象、适用标准和资金来源。要求项目负责人全面评估所有批次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资金拨付前的双重审核机制，从源头避免资金用途偏差。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资金用途，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履行完整的预算调整审批手续，并附书面说明及政策依据。

（2）加强对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专项资金管理业务培训与案例分析，重点解读《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中关于“专款专用”及“按批复用途使用”的要求，提升其对分类标准、核算方法的掌握程度和责任意识，保障资金核算工作客观、准确、全面。同时，建立资金核算质量考核制度，将预算编制精准度、资金核算准确率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对核算工作敷衍、资金支出与标准不符且未附书面说明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



(3) 制定详尽的项目预算编制操作指南，明确要求预算编制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规〔2024〕1号）规定的分类补助标准逐人核算，不得采用人均均值替代分类标准。例如，智力残疾儿童按 1.8 万元/年/人、多重残疾儿童按 1.72 万元/年/人、言语残疾儿童按 1.92 万元/年/人进行逐人测算，确保预算金额与实际应补金额完全一致。同时，建立预算编制与执行数据的可追溯对应关系，明确预算均值与实际标准存在差异时的处理方式（如差额资金按规定上缴或作为结余处理），统一数据汇总口径。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五）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工作概述	6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6
（二）评价方法	7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评价组织实施	9
三、评价结论	11
（一）评价结论	11
（二）项目绩效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存在问题	22



六、相关建议	23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5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5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25
（三）评价结果公开	2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27
附件 2：基础信息表	39
附件 3：满意度问卷	40
附件 4：问卷调查报告	49
附件 5：相关负责人访谈	56
附件 6：征求意见函	60
附件 7：关于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61



且末县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且末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对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康复工作。2018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明确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补助，实现“应救尽救”。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相继出台配套政策，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并明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政发〔2018〕114 号，后修订为新残规〔2024〕1 号），明确了 0-6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的分类救助标准，根据财政局、残联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13 号），且末县获得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5.43 万元，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任务数为 3 人。



且末县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西南部，地处塔里木盆地东南缘，县域内医疗康复资源较为匮乏，尚无专业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经摸排筛查，2025 年且末县共有 6 名 0-6 岁残疾儿童在库尔勒市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接受康复服务，按照自治区分类补助标准：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 1.92 万元/年/人；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 1.8 万元/年/人；多重（肢体、智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 1.72 万元/年/人。2025 年且末县共涉及 3 名智力残疾儿童列入康复训练名单，0-6 岁共需康复补助资金 5.43 万元（含 300 元 7-14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为解决本地康复资源不足的问题，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经考察评估，选定库尔勒市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作为定点康复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异地康复服务。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规〔2024〕1 号）等政策文件，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为且末县户籍的 0-6 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费用补助。

实施情况：3 名儿童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入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完成了 10 个月的系统性康复训练，期间无中途放弃情况。康复机构为每名儿童制定了个性化康复方案，评估结果显示 3 名儿童在生活自理、语言认知及精



细大运动方面均有明显提升，残疾儿童融入社会能力有所提高，资金支付按照康复进度分批次执行，截止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项目资金 5.43 万元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2.项目规模及范围

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规〔2024〕1 号）等规定办法，且末县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补贴对象有严格清晰的界定。该项目 2025 年且末县共有 3 名 0-6 岁残疾儿童在库尔勒市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接受康复服务，按照自治区分类补助标准，共需康复补助资金 5.4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下达 5.43 万元，用于补助 3 名残疾儿童。本次评价范围仅为第二批资金。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总预算 5.43 万元，全部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分类标准执行，主要用于补助 0-6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补助，该项目按自治区分类补助标准三名质量残疾儿童 1.8 万元/人/年，300 元用于 7-14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欠款，实际补助合计 5.43 万元。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5.43 万元，全年预算数 5.43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5.43 万元，实际支付补贴资金 5.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且末县财政局、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和库尔勒市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

且末县财政局：负责审核项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及资金拨付管理；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按批次拨付资金；监管专项资金规范、安全使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依据上级资金文件申报项目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依托持证残疾人系统筛选救助对象，组织乡镇走访、民政部门数据比对、公示 5 天后确定救助名单；与定点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按康复进度分批次申请并拨付资金；通过电话回访、每年 1-2 次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康复服务进行过程监督；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及档案管理工作。

库尔勒市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负责为残疾救助儿童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实施入训初期、训练中期、结训



末期三期系统性评估；按月或按季度向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报送康复进展及儿童在训情况；配合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及项目验收工作。

2.资金管理情况

财政专项资金是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用于社会管理、公共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经济建设以及政策补贴等方面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要求，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严格执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通过定期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具体措施包括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实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开展绩效评估，并定期向且末县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报告，以保障资金流向透明、高效，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强化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每一笔补助资金都精准投向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服务，有效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权益保障和民生改善。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2025 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5.43 万元，计划为 3 名儿童提供康复服务补助 5.43 万元（为 0-6 岁家庭困难的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2.年度绩效目标

表 1-1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8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标准	≤1.85 万元/年/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业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明确影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关键因素，项目的核心目标：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等，再梳理出需纳入分析的因素：康复机构服务能力、资金保障程度、家庭配合度、基层康复资源可及性等。其次通过因素分析法量化各因素权重，采用打分方式，对上述因素进行重要性排序和权重分配。这种结合方式既能避免单一指标核定补贴的片面性，又能通过多因素的系统分析该项目。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访谈、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项目，拥有明确的服务群体（0-6 岁残疾儿童及其家庭）。该项目的绩效优劣，主要体现在康复训练人数完成情况、基本康复服务率、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提升程度，以及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等社会效益。为此，针对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专门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通过线上问卷或电话访谈的形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并分析所获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并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对满意度指标进行有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且末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刚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秦坤鹏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朱博轩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王晓俊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5	吴域竹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马博盛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赵涵雪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杨文婕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6 月 24 日前

按照财政部、自治区关于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有关要求，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方案，报且末县财政局进行审核。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6 月 27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调研核查（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方案，对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访谈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7 月 20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单位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4) 报告提交——2026 年 7 月 25 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至且末县财政局，等待验收。

三、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2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2	96%
项目过程	20	18	90%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7.2	97.2%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较合理	2.2	73.3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A3 资金投入 (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较合规	3	75%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部分执行, 有效性不足	3	75%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10	≥3 人	3 人	10	10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0-6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0	=100%	100%	10	100%
	C3 产出时效(20)	C301 补助支付完成时间	10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	100%
		C302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100%	100%	10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实施效益(10)	D101 提高残疾儿童心理发育能力	10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
	D2 满意度(10)	D201 儿童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10	≥90%	100%	10	100%
总分			100			97.2	97.2%

(二) 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通过完善 3 名 0-6 岁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补贴机制, 保障其在库尔勒市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的正常康复训练, 持续优化当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布局。康复救助成效显著, 3 名儿童均系统完成了 10 个月的康复训练, 无中途放弃情况, 严格按照个性化康复方案准时、合格完成训练任务。配套康复服务高效运行, 机构为每名儿童制定了针对性



的康复方案，针对智力残疾儿童开展一对一认知课、PT粗大运动课等训练，针对多重残疾儿童增加集体音乐课、语言课等综合训练内容，切实提升康复训练效果及儿童生活自理能力。

康复救助补贴有力促进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稳定开展，进而激活家庭与社会对残疾儿童康复的关注和参与。以受助儿童家庭为例，补贴后儿童功能状况显著改善，带动家庭对未来生活的信心提升，直接减轻家庭在康复训练费用、交通食宿等方面的经济负担。此外，康复救助为儿童融入社会、接受教育、参与家庭生活构建了基础能力保障，大幅提升儿童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显著强化了且末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的兜底保障功能，有效推动当地残疾人事业与社会民生的协同发展。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2 分，得分率 96%，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的立项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规〔2024〕1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13号）等；该项目与《且末县“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提出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依据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方案及工作职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属于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基本职责之一，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及集体决策记录可知，该项目立项前经过了对辖区内0-6岁残疾儿童的摸排筛查、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规〔2024〕1号），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规定的程序（经乡镇走访、民政部门数据比对、残联审核及公示5天后确定救助对象）；根据项目申报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可知，该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查看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①该项目设置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及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中成本指标“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标准≤18500元/年/人”与实际执行标准（智力残疾1.8万元、多重残疾1.72万元）不一致，存在不合理之处；效益指标“残疾儿



童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有所提高）”过于笼统，难以量化衡量。年度目标满足合理、可实现、与总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共4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8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2分，得分率73.33%。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可知，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与绩效目标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核查，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依据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1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通过查看项目预算申报材料，资金按照分类补助标准（智力残疾1.8万元）进行测算，预算编制细化。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13号）按照分类补助



标准进行分配，智力残疾儿童1.8万元/年/人，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13号）资金下达文件，资金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至且末县财政局，结合实际按规定分解下达至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资金到位情况为：项目预算5.43万元，实际到位5.4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依据财务资料中国库支付凭证以及会议记录，截至2025年8月19日通过支付专题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支付2025年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实际支出5.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看项目资料，①《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单位负责人、财政局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常务副县长逐级审批）；③资金使用未严格按照自治区分类标准执行，且存在将本批次0-6岁项目专项资金用于7-14岁儿童补助的情况，违反了“专款专用”及“按批复用途使用”的要求。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第③项“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满足；④通过资金支付凭证核查追溯资金去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75%。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项目单位制度建设，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办法；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实施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为指导文件，然而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五条立项与预算申报原则上不与其他项目交叉重复此项冲突。根据会议记录与支付凭证，该项目补贴对象仅需再支付5.4万元用于0-6岁儿童康复补助，但是多支付了0.03万元，用于7-14岁的儿童康复补助项目的欠款，未完全遵守相关管理规定；②该项目预算资金未进行调整，无调整手续；③该项目绩效工作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原则和管理办法开展绩效工作；④经过访谈，项目依托持证残疾人系统筛选名单，联合乡镇开展走访摸排，与民政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构建了“系统筛查→实地走访→部门联审→社会公示”的闭环识别机制，确保了救助对象识别的精准性。综上所述，扣除其中一项权重分25%的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0分，绩效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3人，通过核查救助花名册及康复机构在训证明以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花名册，2025年共有3名0-6岁残疾儿童获得康复救助，完成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 0-6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通过核查且末县2025年0-6岁持证残疾儿童统计表及救助花名册，符合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智力残疾儿童共有3名儿童入选，该项目为有康复需求的3人进行康复训练补助，实际获得康复救助3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1）补助支付完成时间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2025年12月30日前，根据财务支付凭证及资金拨付记录，3名儿童的补助资金于2025年8月22日支付至库尔勒市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资金支付完成时间在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2）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00%，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查阅相关支出凭证，补助资金按照管理办法进行了合法合规的请示-审批流程，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完成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提高残疾儿童心理发育能力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有效提高，根据康复机构提供的初/中/末三期评估报告，以及项目工作总结、家长反馈，3名儿童通过10个月的系统康复训练，在生活自理、语言认知及精细大运动方面均有明显提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以及心理发育能力，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2.满意度

（1）儿童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90%，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有效回收14份问卷，满意度均为100%，以及家长访谈反馈，3名儿童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为满意，对康复效果表示认可，完成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施策，确保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合规

通过依托持证残疾人系统筛选名单，联合乡镇开展走访摸排，与民政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并经公示5天后最终确定救助对象，构建了“系统筛查→实地走访→部门联审→社会公示”的闭环识别机制，确保政策覆盖到最需要帮助的群体，实现了“应救尽救”的目标。2025年，共精准识别并救助3名0-6岁残疾儿童。

2.分类救助，落实差异化补助标准

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规〔2024〕1号）规定的分类补助标准，严格按照智力残疾儿童1.8万元/年/人的标准执行，确保了补助标准的精准性和合规性。对于多重残疾儿童，按照最重类别执行相应标准，体现政策的科学性和公平性。

3.闭环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经过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内部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会议）、经办人逐级审批、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财政局分管领导及常务副县长审批等多级审核程序，最终直接支付至定点康复机构。建立了资金使用台账，按季度与康复机构进行对账，确保资金流向透明、账实相符，有效防范了资金风险。

4.协同联动，强化康复过程监控

建立“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康复机构—家长”三方沟通机制。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与库尔勒市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签订服务协议，机构为每名儿童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智



力残疾儿童：一对一认知课、PT粗大运动课；多重残疾儿童：增加集体音乐课、语言课等），实施初、中、末三期系统性评估。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通过电话回访家长及每年1-2次现场抽查进行服务质量监督，确保康复服务质量和效果。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测算依据有待完善

一是在绩效目标设定环节，部分指标量化标准不明确，导致客观衡量与精准测算存在困难。以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例，“项目完成时间”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中“项目完成时间”设置为“=2025年12月”，与项目的实际实施周期不符，且只精确到月份，不符合时效指标值设置要求，未能充分考虑补助类项目完成时间的特点。“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生活能力”被列为效益指标，但该指标的评判标准为“有所提高”，缺乏具体的量化评估工具和评分标准，直接造成绩效评估时只能依靠主观感受打分，难以全面真实反映儿童功能改善的实际提升情况。

二是“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标准 ≤ 18500 元/年/人”指标设置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自治区实际执行标准为智力残疾1.8万元、多重残疾1.72万元，“18500元”仅为自治区按总资金与总人数测算的平均值（人均约1.832万元），并非实际执行标准。若不依据实际分类标准设置指标，可能导致绩效评价时标准与实际不符，影响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建议将该指标替换为“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达100%”，重点关注标准执行的合规性。



2.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存在细微偏差

项目资金在拨付过程中，实际支付金额与按自治区分类标准逐人核算的应补金额为5.4万元，实际支付了5.43万元，存在0.03万元的差异。经了解，该差异系将本批次资金中极小部分用于支付同一项目但不同年龄段儿童（7-14岁）的康复补助欠款所致。该笔欠款属于同一项目性质，但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在年龄段上存在一定差异，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的对应关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科学的绩效目标编制流程，强化绩效目标的审核与调整

1.成立跨部门编制小组，成员包括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及数据分析专家。业务部门提供项目实际业务需求，财务部门把控资金预算与成本效益，数据分析专家则依据历史数据与行业趋势进行量化测算，确保目标具备数据支撑。制定绩效目标编制指南，明确编制步骤，涵盖前期调研、数据收集、指标设定、专家论证等环节。编制绩效目标时，必须参考近三年项目实施数据，结合行业平均水平，运用比率分析、趋势预测等方法进行科学测算。对于“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生活能力”可参考替换设置为“康复训练有效率”：通过初、中、末三期评估数据测算儿童功能改善程度，反映康复服务的实际效果；对于“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标准”可替换设置为“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达100%”：确保实际执行标准与自治区分类标准一致，避免预算均值与实际标准不符的问题。



2.强化部门间协调沟通，组织单位领导、外部专家及监管部门对编制完成的绩效目标开展严格审核，重点审查目标的可衡量性、合理性与可行性，不符要求的目标退回重新编制。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每半年评估目标实施情况。若因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导致目标不合理，及时按规定程序调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1.制定全面的资金核算与对账工作方案，明确每批次资金拨付前必须由业务经办人依据救助花名册和分类标准逐人核算应补金额，财务人员据此核对实际支付金额与应补金额的匹配性，确保资金支出对应明确的服务对象、适用标准和资金来源。要求项目负责人全面评估所有批次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资金拨付前的双重审核机制，从源头避免资金用途偏差。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资金用途，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履行完整的预算调整审批手续，并附书面说明及政策依据。

2.加强对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专项资金管理业务培训与案例分析，重点解读《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中关于“专款专用”及“按批复用途使用”的要求，提升其对分类标准、核算方法的掌握程度和责任意识，保障资金核算工作客观、准确、全面。同时，建立资金核算质量考核制度，将预算编制精准度、资金核算准确率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对核算工作敷衍、资金支出与标准不符且未附书面说明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



3.制定详尽的项目预算编制操作指南，明确要求预算编制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规〔2024〕1号）规定的分类补助标准逐人核算，不得采用人均均值替代分类标准。例如，智力残疾儿童按1.8万元/年/人、多重残疾儿童按1.72万元/年/人、言语残疾儿童按1.92万元/年/人进行逐人测算，确保预算金额与实际应补金额完全一致。同时，建立预算编制与执行数据的可追溯对应关系，明确预算均值与实际标准存在差异时的处理方式（如差额资金按规定上缴或作为结余处理），统一数据汇总口径。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送至且末县财政局。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且末县党委、且末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且末县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且末县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且末县人民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的立项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规〔202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50 号）等；②该项目与《且末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提出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依据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方案及工作职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属于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基本职责之一，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①根据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及集体决策记录可知，该项目立项前经过了对辖区内 0-6 岁残疾儿童的摸排筛查、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规〔2024〕1 号），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规定的程序（经乡镇走访、民政部门数据比对、残联审核及公示 5 天后确定救助对象）；③根据项目申报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可知，该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 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 的权重分 (两项各占 10% 的权重分); 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时间限制, 每符合一项, 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通过查看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①该项目设置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②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及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中成本指标“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标准≤18500 元/年/人”与实际执行标准 (智力残疾 1.8 万元、多重残疾 1.72 万元) 不一致, 存在不合理之处; 效益指标“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所提高)”过于笼统, 难以量化衡量。年度目标满足合理、可实现、与总目标相关、有时时间限制共 4 项。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 0.8 分。综上所述, 该指标得 2.2 分。	2.2	73.3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满足得 30% 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	经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可知, ①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项目目标任务数与绩效目标对应综合上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超过两条指标不符合则不得该权重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核查，①且未县残疾人联合会依据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1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②通过查看项目预算申报材料，资金按照分类补助标准（智力残疾1.8万元、多重残疾1.72万元）进行测算，预算编制细化。综上所述，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该指标得满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①《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13号），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按照分类补助标准进行分配，智力残疾儿童1.8万元/年/人，多重残疾儿童1.72万元/年/人，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地方实际相适应。剩余资金按规定结余或用于县级配套。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4	100%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50号）和资金下达文件，资金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至且末县财政局，结合实际按规定分解下达至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资金到位情况为：项目预算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5.43 万元, 实际到位 5.43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所述, 该指标得满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 则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 1% 扣相应权重的 5%, 扣完为止。	依据财务资料中国库支付凭证以及会议记录, 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通过支付专题会议, 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支付 2025 年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实际支出 5.43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综上所述, 该指标得满分。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	经查看项目资料, ①《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单位负责人、财政局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常务副县长逐级	3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审批)；③资金使用未严格按照自治区分类标准执行，且存在将本批次 0-6 岁项目专项资金用于 7-14 岁儿童补助的情况，违反了“专款专用”及“按批复用途使用”的要求。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第③项“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满足；④通过资金支付凭证核查追溯资金去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扣除 1 分，该指标得 3 分。		
							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核查项目单位制度建设，①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办法；②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相关的绩效工作是否按照绩效管理制度要求有效实施；	①项目实施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为指导文件，然而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五条立项与预算申报原则上不与其他项目交叉重复此项冲突。根据会议记录与支付凭证，该项目补贴对象仅需再支付 5.4 万元	3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④项目实施的相关人员是否满足项目实施制度条件，充分体现绩效管理制度工作。以上四项各占 25% 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用于 0-6 岁儿童康复补助，但是多支付了 0.03 万元，用于 7-14 岁的儿童康复补助项目的欠款，未完全遵守相关管理规定；②该项目预算资金未进行调整，无调整手续；③该项目绩效工作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的原则和管理办法开展绩效工作；④经过访谈，项目依托持证残疾人系统筛选名单，联合乡镇开展走访摸排，与民政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构建了“系统筛查→实地走访→部门联审→社会公示”的闭环识别机制，确保了救助对象识别的精准性。综上所述，扣除其中两项权重分 50% 的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	C101 残疾儿童康复训	10	考察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	3 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通过核查救助花名册及康复机构在训证明以及残疾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练人数		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补助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儿童康复救助花名册，2025 年共有 3 名 0-6 岁残疾儿童获得康复救助，完成目标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C2 产出质量	C201 0-6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0	考察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项目 0-6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通过核查且未县 2025 年 0-6 岁持证残疾儿童统计表及救助花名册共有 6 名儿童入选，该项目为有康复需求的剩余 3 人进行康复训练补助，实际获得康复救助 3 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10	100%
	C3 产出时效(20)	C301 补助支付完成时间	10	考察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支付完成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财务支付凭证及资金拨付记录，3 名儿童的补助资金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支付至库尔勒市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资金支付完成时间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目标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10	100%
		C302 补助资金到位及	10	考察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根据《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查阅相关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时率		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支出凭证，补助资金按照管理办法进行了合法合规的请示-审批流程，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完成目标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D 项目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10)	D102 提高残疾儿童心理发育能力	10	考察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残疾儿童心理发育能力情况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得 100%权重分值、80%-60% (含)得 80%权重分值、60%-0%得 60%权重分值。	根据康复机构提供的初/中/末三期评估报告，以及项目工作总结、家长反馈，3 名儿童通过 10 个月的系统康复训练，在生活自理、语言认知及精细大运动方面均有明显提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以及心理发育能力，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2 满意度 (10)	D201 儿童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10	考察 2025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 展补助资金项目残疾儿 童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 意度情况	≥9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 值，扣完为止。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 有效回收 14 份问卷， 满意度均为 100%， 以及家长访谈反馈， 3 名儿童家属对康复服 务的满意度为满意， 对 康复效果表示认可，完 成目标值。综上所述， 该指标得满分。	10	100%
总分			100						97.2	97.20%



附件 2 基础信息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初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备注
1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3人	3人	根据且末县残联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名单花名册（0-6
2	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	100%	第二批资金用于全县有康复需求的0-6岁残疾儿童3人，实际获得康复救助3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为100%
3	补助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2025年8月22日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4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且末县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审批
5	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2025年度该项目共对3名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补助标准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规（2024）1号）规定的分类标准执行，实际执行标准为智力残疾儿童 1.8万
6	提高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康复机构评估报告
7	儿童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测评
填写单位：巴州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		填写人：董玉兰		
联系电话：13325502861		填写日期：2026.7.6		
注：此表需巴州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填报并加盖公章，部分数据需要证明材料				





附件 3：满意度问卷

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且末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 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评价展开满意度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

1.您孩子的性别

A:男

B:女

2. 您孩子的残疾类别

A:智力残疾

B:肢体残疾

C:言语残疾

D:听力残疾

E:视力残疾

F:多重残疾



3.您的孩子接受康复救助服务的时长

A:小于 6 个月

B:6 个月-1 年

C:1-2 年

D:2 年以上

4.您是否清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内容（如申请条件、补贴标准、报销流程等）？

A:非常清楚

B:比较清楚

C:一般

D:不太清楚

E:完全不清楚

5.您是通过哪种渠道了解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可多选）

A:政府官网/公众号

B:残联工作人员通知



C:医院就诊时

D:线下宣传活动

E:其他

6.康复救助申请流程是否清晰便捷？

A:非常便捷

B:比较便捷

C:一般

D:不便捷

E:非常不便捷

7.审核与报销环节是否及时、公正？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8.您对孩子所在康复机构的整体环境（场地、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 B:比较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9.康复计划是否与您孩子的实际需求匹配？

- A:完全匹配
- B:基本匹配
- C:一般
- D:不太匹配
- E:非常不匹配

10.康复训练频次与时长是否合理？

- A:非常合理
- B:比较合理
- C:一般合理



D:不太合理

E:非常不合理

11.您对康复师/治疗师的专业水平是否满意?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12.您对康复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如何?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13.机构是否违背服务协议,擅自降低服务标准或额外收取费用?

A:是

B:否

C:不清楚

14.经过康复训练,您认为孩子在以下哪些方面有明显进步?

(可多选)

A:运动能力

B:语言沟通

C:认知学习

D:生活自理(吃饭、穿衣)

E:社交情绪

F:行为适应

G:无明显变化

15.您对孩子的整体康复效果是否满意?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16.您认为康复服务对减轻家庭照护负担的作用是否明显？

A:明显减轻

B:有所减轻

C:一般

D:减轻不明显

E:无减轻

17.您孩子康复进展是否符合您的预期？

A:超出预期

B:基本符合

C:进展较慢

D:远低于预期



18.康复机构与您的沟通是否及时、充分？

- A:非常充分
- B:比较充分
- C:一般
- D:沟通不足
- E:几乎无沟通

19.您对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康复救助管理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 A:1 分
- B:2 分
- C:3 分
- D:4 分
- E:5 分

20.您是否愿意继续选择或推荐本机构的康复服务？

- A:非常愿意
- B:比较愿意



C:一般

D:不太愿意

E:非常不愿意

21.您认为当前康复服务在哪些方面有待改进？（可多选）

A:服务的个性化与针对性

B:师资的专业水平与稳定性

C:课程内容的丰富性

D:家校沟通机制

E: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F:环境与硬件设施

G:服务时间的灵活性

H:其他



附件 4 问卷调查报告

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受益人群监护人，为儿童家属。

（二）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您孩子的性别

您孩子的残疾类别

您的孩子接受康复救助服务的时长

您是否清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内容（如申请条件、补贴标准、报销流程等）？

您是通过哪种渠道了解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可多选）

康复救助申请流程是否清晰便捷？

审核与报销环节是否及时、公正？

您对孩子所在康复机构的整体环境（场地、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是否满意？

康复计划是否与您孩子的实际需求匹配？

康复训练频次与时长是否合理？

机构是否违背服务协议，擅自降低服务标准或额外收取费用？

经过康复训练，您认为孩子在以下哪些方面有明显进步？（可多选）

您认为康复服务对减轻家庭照护负担的作用是否明显？

您孩子康复进展是否符合您的预期？

康复机构与您的沟通是否及时、充分？

您是否愿意继续选择或推荐本机构的康复服务？



您认为当前康复服务在哪些方面有待改进？（可多选）

2.满意度问题:

您对康复师/治疗师的专业水平满意度

您对康复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度

您对孩子的整体康复效果满意度

您对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康复救助管理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单位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4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 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信度为 0.95。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康复师/治疗师的专业水平满意度	0.96
您对康复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度	0.97
您对孩子的整体康复效果满意度	0.97
您对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康复救助管理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0.98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孩子的性别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 100%，选女的比例为 0%。

2)您孩子的残疾类别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智力残疾的比例为 28.57%，选肢体残疾的比例为 0%，选言语残疾的比例为 50%，选听力残疾的比例为 0%，选视力残疾的比例为 0%，选多重残疾的比例为 21.43%。

3)您的孩子接受康复救助服务的时长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小于 6 个月的比例为 0%，选 6 个月-1 年的比例为 0%，选 1-2 年的比例为 42.86%，选 2 年以上的比例为 57.14%。

4)您是否清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内容（如申请条件、补贴标准、报销流程等）？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清楚的比例为 92.86%，选比较清楚的比例为 7.14%，选一般的比例为 0%，选不太清楚的比例为 0%，选完全不清楚的比例为 0%。

5)您是通过哪种渠道了解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可多选）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政府官网/公众号的比例为 7.14%，选残联工作人员通知的比例为 78.57%，选医院就诊时的比例为 0%，选线下宣传活动的比例为 0%，选其他的比例为 14.29%。

6)康复救助申请流程是否清晰便捷？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便捷的比例为 78.57%，选比较便捷的比例为 21.43%，选一般的比例为 0%，选不便捷的比例为 0%，选非常不便捷的比例为 0%。

7)审核与报销环节是否及时、公正？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100%，选比较满意的
的比例为 0%，选一般的比例为 0%，选不太满意的比例为 0%，选非常不满意的
的比例为 0%。

8)您对孩子所在康复机构的整体环境（场地、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是否满
意？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100%，选比较满意的
的比例为 0%，选一般的比例为 0%，选不太满意的比例为 0%，选非常不满意的
的比例为 0%。

9)康复计划是否与您孩子的实际需求匹配？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匹配的比例为 71.43%，选基本匹
配的比例为 28.57%，选一般的比例为 0%，选不太匹配的比例为 0%，选非常不
匹配的比例为 0%。

10)康复训练频次与时长是否合理？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合理的比例为 100%，选比较合理
的比例为 0%，选一般合理的比例为 0%，选不太合理的比例为 0%，选非常不合
理的比例为 0%。

11)机构是否违背服务协议，擅自降低服务标准或额外收取费用？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57.14%，选否的比例为
42.86%，选不清楚的比例为 0%。

12)经过康复训练，您认为孩子在以下哪些方面有明显进步？（可多选）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运动能力的比例为 28.57%，选语言沟
通的比例为 64.29%，选认知学习的比例为 7.14%，选生活自理（吃饭、穿衣）
的比例为 0%，选社交情绪的比例为 0%，选行为适应的比例为 0%，选无明显变
化的比例为 0%。

13)您认为康复服务对减轻家庭照护负担的作用是否明显？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明显减轻的比例为 85.71%，选有所减轻的比例为 14.29%，选一般的比例为 0%，选减轻不明显的比例为 0%，选无减轻的比例为 0%。

14)您孩子康复进展是否符合您的预期？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超出预期的比例为 57.14%，选基本符合的比例为 42.86%，选进展较慢的比例为 0%，选远低于预期的比例为 0%。

15)康复机构与您的沟通是否及时、充分？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充分的比例为 92.86%，选比较充分的比例为 7.14%，选一般的比例为 0%，选沟通不足的比例为 0%，选几乎无沟通的比例为 0%。

16)您是否愿意继续选择或推荐本机构的康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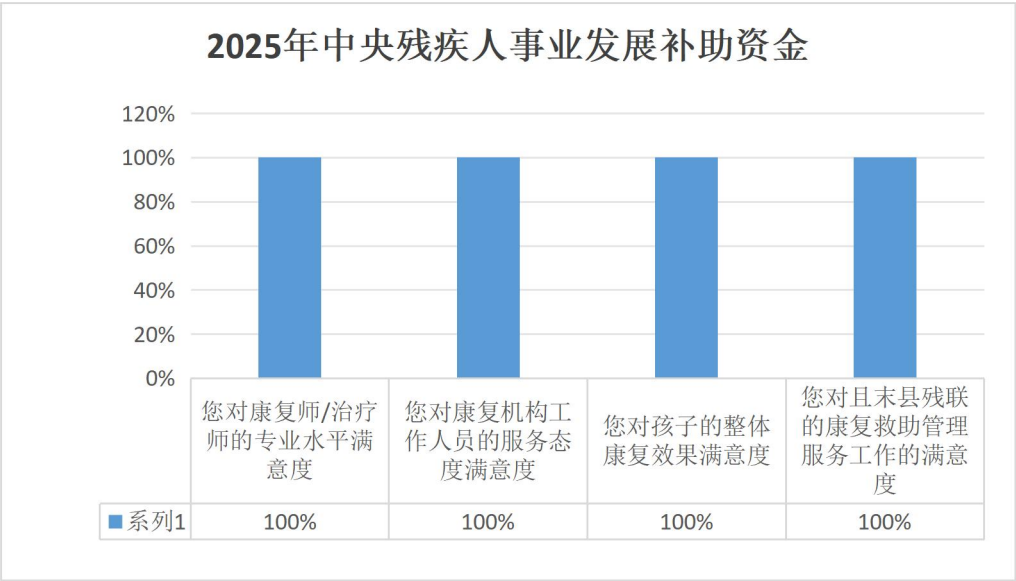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愿意的比例为 100%，选比较愿意的比例为 0%，选一般的比例为 0%，选不太愿意的比例为 0%，选非常不愿意的比例为 0%。

17)您认为当前康复服务在哪些方面有待改进？（可多选）

在 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服务的个性化与针对性的比例为 42.86%，选师资的专业水平与稳定性的比例为 0%，选课程内容的丰富性的比例为 28.57%，选家校沟通机制的比例为 14.29%，选服务收费的合理性的比例为 7.14%，选环境与硬件设施的比例为 0%，选服务时间的灵活性的比例为 7.14%，选其他的比例为 0%。

2. 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100%，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康复师/治疗师的专业水平满意度(100%)、您对康复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度(100%)、您对孩子的整体康复效果满意度(100%)、您对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康复救助管理服务工作的满意度(100%)、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 5 相关负责人访谈

且末县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对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

一、关于项目决策与资金标准

请问贵单位,部门评价报告中提及的“按每人每年 18500 元标准”补助,其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彩票公益金,自治区根据资金总额与人数进行平均拨付,经测算人均标准约为 18500 元。中央彩票公益金,2024 年报的人数,2025 年实施的,3 月份到康复机构,11 月 12 月结束。自治区按照彩票公益金的金额类别不同所以按照人头平均的,没有具体的类别,平均拨付的情况,资金额度和人数进行测算。

中央彩票公益金,2024 年报的人数,2025 年实施的,3 月份到康复机构,11 月 12 月结束,自治区按照彩票公益金的金额类别不同所以按照人头平均的,没有具体的类别,平均拨付的情况,资金额度和人数进行测算。

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与自治区《实施办法》(新残规[2024]1 号)中规定的智力残疾儿童 1.8 万元/年、脑瘫残疾儿童 1.72 万元/年的标准不完全一致。同时,在实际支付花名册中也显示为 18000 元和 17200 元。请您解释一下“18500 元”这一标准出台的背景和计算方式?(此为关键核实点,请详细说明)

虽然资金按人头平均下拨(人均约 18500 元),但在实际执行中,残联严格遵循分类别补助标准(言语 19200 元、肢体 17200 元、智力 18000 元)进行补助。因此,18500 元是资金测算时的平均标准,实际支付时仍按照自治区实施办法的分类标准执行。

在中央资金下达后,贵单位是否结合且末县本地实际情况,编制过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报书》?

如果有,当时主要考虑了哪些关键因素?



根据绩效,直接编制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审批表,未单独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考虑因素包括:本县残疾儿童的实际康复需求数量、县域内及周边康复机构的服务承接能力、服务对象的家庭交通距离及经济成本等。

二、关于服务承接与机构管理

请问贵单位,出于什么考虑,最终选择了远在库尔勒市的“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作为定点康复机构,而不是本县或邻近县的机构?

选定库尔勒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主要基于其巴州范围内的资质优势、康复种类齐全、地理位置较近及群众认可度高等因素。巴州范围内定点的康复训练机构中,有资质的机构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是之一,其康复种类较多,主要由群众申请自愿选择康复机构。

贵单位是否评估过就近服务的可能性?如果评估过,结论是什么?

有资质的康复训练机构在巴州范围内定点,比较近的康复机构也都在库尔勒市周边,有资质宜家阳光训练发展中心,双方签订了正式的康复服务协议。

该机构是通过何种程序被确定为“定点康复机构”的?贵单位是否与其签订了正式的服务协议或合同?能否提供相关认定文件或协议供我们查阅?

正式的康复协议,按程序进行逐级申报,最终通过自治区残联审核通过纳入定点康复机构

请问,2025年接受救助的这3名残疾儿童是如何被精准识别并纳入救助流程的?

依托持证残疾人系统筛选符合的人员名单,推送给乡镇进行走访宣传,监护人自愿申请后,乡镇报送的资料经审核后,再到民政部



门进行数据比对，最后到县残联进行审核，并征求监护人选择康复机构的意愿。

此过程中，县残联主要负责哪些协调工作？

筛选完名单后推送乡镇，进行宣传动员；受理监护人的申请并复核人员信息；在涉及到的乡镇进行公示；落实资金拨付；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中进行信息录入和管理。

对康复训练机构：

请您确认，贵机构在 2025 年是否接收了且末县残联转介的 3 名残疾儿童（吾米提江·艾尔肯、代吾然江·亚库普、麦吾库提江·麦麦提）？

目前，这 3 名儿童的康复状况如何？

2 月底到 3 月初接受的 3 名儿童，完成了 10 个月的系统康复训练。机构实施了初、中、末三期系统性评估，结果显示儿童在生活自理、语言认知及精细大运动方面均有明显提升。

针对这 3 名不同障碍类型的孩子（2 名智力障碍，1 名多重障碍），贵机构分别实施了哪些具体、个性化的康复训练项目？

通过系统评估的结果，设置了个性化康复方案。针对智力残疾儿童，开展一对一认知课、PT 粗大运动课、感知课等训练；针对多重残疾儿童，增加了集体音乐课、语言课、肢体课等综合训练内容。

贵机构是否对这 3 名儿童进行过定期的、阶段性的康复效果评估？能否提供相关的评估报告？

进行了三期系统性康复评估（初、中、末期），可提供评估报告。

请问，且末县残联支付的 5.43 万元是一次性到账，还是分次支付？

资金按季度分批次支付。费用完全覆盖了 3 名儿童的康复服务费。



这笔费用是否完全覆盖了3名儿童在2025年度的全部康复服务费？在此期间，家长是否还需要向贵机构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无，不需要承担额外的费用

在康复过程中，贵机构是如何与且末县残联、儿童家长进行沟通的？是否存在定期的“三方碰头会”或康复进展通报机制？

残联会定期的电话询问康复效果，家长的一些需求

且末县残联是否对贵机构的康复档案或服务效果进行过现场检查或抽查？

存在现场检查，进行档案的查阅。

从机构的实际运营角度来看，您认为目前开展此项跨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面临的最大困难是什么？（例如：往返路途遥远、患儿家庭配合度不高、本地医保结算困难等）

长期持续的工作需要常态化康复训练，但康复机构目前未被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导致残疾儿童家庭无法通过医保报销相关费用，只能申请残联的专项补助，增加了长期康复的经济负担。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电话	备注
巴州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	宋新江	7620999 18909961263	
库尔勒市康复训练机构	向阳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

且 末 县 财 政 局

关于征求《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意见的函

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办法规定，按照工作要求对2025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开展2025年且末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目前该工作已评价完毕。

现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返至贵单位审阅，为保证且末县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现请贵单位依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在2026年8月10日下班之前将反馈意见回函至财政局预算科。

附件：2025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7 关于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征求《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复函

且末县财政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已收悉，我单位认真研究讨论，结合工作实际，无意见建议。

特此复函。

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